

长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长卫发〔2017〕102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高层次人才 医疗保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保健工作实际，制定了《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中所提及的高层次人才主要是指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国际顶尖人才（A）、国家级领军人才（B）、省市级领军人才（C）、高级人才（D）四类高层次人才。现将《办法》印发，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长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8月18日



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制定本办法。

一、服务对象

在长创新创业，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A、B、C、D类高层次人才。

二、定点保健医院

确定长沙市中心医院、长沙市第一医院、长沙市第三医院、长沙市第四医院、长沙市中医医院（长沙市第八医院）、长沙市口腔医院、长沙市妇幼保健院等7家市属三级医院为定点保健医院。各定点医院安排保健专干负责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工作。（联系方式见附表）

三、服务内容

1.开设就医绿色通道。定点保健医院为高层次人才开通就医绿色通道，高层次人才凭“长沙人才绿卡”可享受优先挂号就诊或住院服务。A、B、C类人才本人及直系亲属的就诊或住院服务，由各定点医院保健专干负责预约和安排。A、B、C类人才如需住院治疗，定点医院可提供救护车城区内免费接送入院服务，到院后保健专干协助办理相关入院手续。A类人才如需在市域内其他医院就诊，由市卫计委积极协调，提供帮助。

2.提供免费体检服务。由市卫计委保健处组织，每年安排高

层次人才免费体检，定点保健医院做好相关接待和组织工作，A、B、C类人才每年安排免费体检1次，D类人才每两年安排免费体检1次。

3.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安排保健医生为高层次人才做好常见病、多发病预防及健康知识普及。开设健康咨询服务热线，由定点保健医院安排专家给予解答。定期电话回访，进行健康动态跟踪服务。为A类人才提供保健医生上门巡诊服务，配备家庭保健药箱，建立健康档案。

四、组织实施

- 1.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工作，由市卫计委负责组织实施。
- 2.定点保健医院安排专人做好高层次人才保健工作。

五、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卫计委负责解释。

附件：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保健专干	固定电话	联系方式
长沙市卫计委	刘 伟	汪慧静	88666420	18173131977
长沙市中心医院	邓 平	彭 维	85668156	13607437713
长沙市第一医院	谢 宏	熊淑珊	84667581	13975848395
长沙市第三医院	李 专	李 波	85171530	13873153850
长沙市第四医院	段晓明	贺琼飞	88835975	13974872508
长沙市口腔医院	周红慧	袁 慧	83878486	13739082653
长沙市中医医院 (长沙市第八医院)	徐沙辉	刘 灿	85259138	13975115670
长沙市妇幼保健院	张艳青	吴江汝	84196602	15308489741

长沙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印发

核对:汪慧静

(共印700份)